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之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或期權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35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294)

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行使期權認購7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  
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交易經辦人

**J.P.Morgan**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計劃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合稱「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獨家交易經辦人獲悉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出售本金總額約為2,256百萬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未償還之現有可換股債券約為94百萬港元（「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有可能透過獨家經辦人繼續按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從公開市場（或其他途徑）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

## 行使期權以認購7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經辦人悉數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期權，據此，除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須發行本金總額775百萬港元之期權債券。

##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及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30.0132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56,597,763股股份（「新可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91%，及經發行新可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於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假設按初步換股價20.2860港元悉數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iii)假設按初步換股價30.0132港元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

(包括期權債券)；及(iv)假設按其各自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以及新可換股債券(包括期權債券)之股權架構：

Shareholder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0.286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0.0132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包括期權債券)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0.2860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以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0.0132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包括期權債券)	
	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比(概約)	股份數目	比(概約)	股份數目	比(概約)	股份數目	比(概約)
	股份數目	比(概約)	股份數目	比(概約)	股份數目	比(概約)	股份數目	比(概約)
Light Yield Ltd. <sup>(1)</sup>	152,678,504	6.73	152,678,504	6.72	152,678,504	6.30	152,678,504	6.29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sup>(2)</sup>	182,026,000	8.03	182,026,000	8.01	182,026,000	7.51	182,026,000	7.50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sup>(3)</sup>	486,657,686	21.47	486,657,686	21.42	486,657,686	20.08	486,657,686	20.04
Vintage Star Limited <sup>(4)</sup>	486,657,686	21.47	486,657,686	21.42	486,657,686	20.08	486,657,686	20.04
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東	1,308,019,876	57.70	1,308,019,876	57.58	1,308,019,876	53.97	1,308,019,876	53.87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53,412,844	20	453,412,844	19.96	453,412,844	18.71	453,412,844	18.67
公眾股東	505,631,500	22.30	510,265,237	22.46	662,229,263	27.32	666,863,000	27.46
Total	<u>2,267,064,220</u>	<u>100</u>	<u>2,271,697,957</u>	<u>100</u>	<u>2,423,661,983</u>	<u>100</u>	<u>2,428,295,720</u>	<u>100</u>

附註：

- (1)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 (2) Light Yield Ltd.及Vest Sun Ltd.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62.3%及37.7%權益。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總裁)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 (3) UBS TC (Jersey) Lt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 (4) UBS TC (Jersey) Ltd.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Vintage Star Limited。
- (5)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一般而言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時刻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本公司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於本公司申請後)行使其在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之酌情權，接納本公司較低之公眾持股量，其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15%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股份百分比(經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增加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超

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致使額外配發42,924,000股股份，故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百分比增至約17.24%。因此，香港聯交所接納之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約為17.24%（即高於1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鑒於上文所述，假設25%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包括期權債券）按其各自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會跌至低於香港聯交所同意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約17.24%）。本公司將不時密切監察情況並確保其維持17.24%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擬申請期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轉換期權債券後可能發行之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期權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760百萬港元，其中(1)約30%之所得款項將用於開設4S店舖以進一步擴展本公司之網絡覆蓋及於有關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併購；(2)約40%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營運資金用途，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3)約30%將用於償還境外債務。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本公司未必可自香港聯交所取得批准，以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和謝金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湧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和應偉先生。